

僑務文教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十六點修正總說明

僑務文教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係僑務委員會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供僑務文教財團法人據以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基於揭弊保護亦為誠信經營規範之一環，為使僑務文教財團法人建立檢舉制度或管道，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並落實保密措施及保障檢舉人權益，爰修正本原則第十六點。

僑務文教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十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六、財團法人應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u>檢舉制度及相關處理程序</u>，並指派專責人員或<u>單位受理檢舉</u>，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保障檢舉人權益，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受不利措施。</p>	<p>十六、財團法人應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及提供<u>正當檢舉管道</u>，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為落實及完善揭弊者保護措施，將檢舉制度及相關處理程序之明定、指派受理單位（專責人員）及檢舉人原有權益保障等內容納入規範，爰予修正。</p>